

聘
禮

儀
禮
義
疏

十七
八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七

聘禮第八之三

君使卿韋弁歸饗餼五牢

饗音雍注今文歸或為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變皮弁服韋弁敬也性殺曰饗生曰餼

存疑

敖氏繼公曰韋弁即爵弁也其服純衣纁裳韎韐纁履

存異

鄭氏康成曰韋弁韎韐之弁兵服也而服之者皮韋同

類取相近耳其服蓋韎布以為衣而素裳

賈疏此無正文鄭注司服云韋弁以

韎韐為弁又以為衣裳又晉卻至衣韎韐之跗注鄭解以跗為幅以注為屬謂制韐如布帛之幅而連屬為衣及裳鄭於此云以韎布為衣而素裳全與兵肌異者鄭以意量之此為賓館於大夫士之廟既為入廟之服不可純如兵服故云韎布為衣而素裳又以兵服與皮弁同白焉故以素裳解之若然唯變其衣耳以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

案

士冠禮爵弁在皮弁之上等聘禮韋弁在皮弁之上

等。此陳氏祥道所以謂爵弁卽韋弁而敖氏從之也。然冠禮爵弁。士服之以助祭。若大夫助祭則冕矣。聘禮韋弁則卿大夫之服。而士不得服之。卿大夫與士似不相通。而助祭與接賓亦未必可以互用。則併二服爲一。終覺未安。左氏韎韍之跗注。乃戎服在下者耳。未必卽韋弁服也。鄭氏因此易以韎色之布爲衣。而又同皮弁服之素裳。鑿空臆撰。殊爲難信。竊意爵弁韋弁等第旣同。其純衣纁裳韎韍纁屨。或亦不異。而首服容有二焉。以之爲士助祭之服。則爵弁。廟中宜用絲也。以之爲卿大夫接賓之服。則韋弁。以其與皮弁類也。卿大夫助祭以冕。固無所用其爵弁。士或出使與接異國之賓。服朝服而止。皮弁且不用也。又何韋弁之有此。所以同等而異用。

與但弁之形制既別於冠亦殊於冕弁常與弁爲類康成謂爵弁有板覆而無旒則嫌混於冕矣未敢信其果然陳氏敖氏說見士冠禮

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服示不受也受之當以尊服

賈疏下云賓皮弁迎

大夫是受之用皮弁爲尊服明此著朝服朝服卑於皮弁是示不受言示不受終受之也

有司入陳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禮辭而許乃入陳也鄭氏康成曰入

賓所館之廟陳之

賈疏下記云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又云揖入及廟鄭據此而言

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飪與腥

賈疏飪與腥共以饗目之以其同是死牢列之鼎故也

敖氏繼公曰殺牲而割亨焉曰饗周官內外饗皆掌割亨之事斯可見矣是禮有飪有腥乃曰饗者主於飪而言也

案饗亦對殮而言殮薄則饗爲盛禮矣

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

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局鼎腳臙臙蓋陪牛羊

豕

局古螢反臙迷翼反脚音香臙許云反臙許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腳臙臙陪鼎三也牛曰腳羊曰臙豕曰臙

皆香美之名今時臙也陪之庶羞加也腸胃次腊以其出牛

羊也膚豕肉也

賈疏君子不食困腴犬豕曰困若然牛羊宮有腸胃而無膚豕則有膚而無腸胃也

必有碑所以識曰景引陰陽也

朱子曰引當爲別賈疏觀碑景邪正以知日之早晚又

觀碑景南北長短十一月日南至景南北最長陰盛也五月日北至景南北最短陽盛也二至之間景之盈縮陰陽進退

可知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牲焉以取毛血賈疏此無正文以義言之葬牲麗於碑執其

鸞刀以其材宮廟以石窆用木賈疏此無正文以義言之葬取血毛

而已其宮廟之碑取其久長用石爲之理勝於木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桓楹宮廟兩楹之柱是葬用木之驗

也敖氏繼公曰先言任上之也設饗先於西方統於客也

凡饗餼之牢雖有多寡而任唯一牢則同耳是以少者爲貴

也然鼎九且有陪鼎則又以其貴故加而異之也內廉西階

之東廉也陪鼎當內廉而不正設於階前者明其加也上當

碑謂牛鼎腳鼎南北之節也任鼎以牛爲上陪鼎以腳爲上

古者宮庭有碑蓋居其庭東西南北之中所以識深淺也蓋

發語辭云陪牛羊豕明其鼎相當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當內廉辟堂塗也唯燂者有膚賈氏公

彥曰。正鼎大判。繼階而言。云于階前。則階東稍遠。故陪鼎猶當內廉。

案堂塗直階。正鼎設于階前。當少東。以辟堂塗。陪鼎當內廉。則又在牛羊豕鼎之東。距堂塗又稍遠矣。有膚者唯豕耳。注謂唯燂者有膚。不可曉。敖氏以碑爲在庭東西南北之中。前人未有發此者。統全經觀之。乃見其言。可以徵信而不虛也。說見下文。

餘論朱子曰。今禹墓窆石尙存。高五六尺。廣二尺。厚一尺許。其中有竅。以受綽引棺者也。然則窆亦用石矣。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豈天子諸侯以石故謂之碑。大夫以下用木故謂之楹。與廟中同謂之碑。則固皆石也。

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飪。鼎二列。

正義 敖氏繼公曰。鼎二七。降於子男也。周官掌客。言子男饗餼。云腥十有八。無鮮魚。鮮腊。加者可殺也。如飪。亦如其北上。上當碑也。設鼎于階前。皆辟堂塗。其在西階前者。宜少東。在阼階前者。宜少西也。

案 如飪。鼎二列者。飪。鼎之陪。鼎次正鼎。當西階內廉。則此鼎二七爲二列。一列在阼階前少西。一列亦當阼階之內廉。俱北上當碑也。

堂上八豆。設于戶西。西陳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醯醢。屈他醢

咸反。注今文並皆爲併。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戶室戶也。東上。變於親食賓也。賈疏。公食

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並併也。醢。肉汁也。醢醢醢有上。此云東上。是變於親食賓也。

醢。屈猶錯也。敖氏繼公曰。二以並者。八豆皆兩兩而設也。

東上者。每列以東爲尊也。韭菹其南醢醢。見其爲二以並之

位也。八豆唯言韭菹醢醢。則爲朝事之豆可知。文省耳。云屈

者。言設餘豆之法也。醢醢西昌本。昌北麋醢。麋西菁菹。菹南

鹿醢。麋西茆菹。菹北麋醢。曲折而下。所謂屈也。設豆不結而

屈。亦歸禮之異者。

正義

賈氏公彥曰。東上。醢醢醢醢西昌本。昌本西麋醢。麋醢

西菁菹。菁菹北鹿醢。鹿醢東葵菹。葵菹東蜩醢。蜩醢東韭菹。

知是此八豆者。天官醢人職。朝事之豆八。韭菹醢醢。昌本麋

鷓鴣蒿菹鹿鷓鴣茆菹麋鷓鴣饋食之豆。葵菹蠃醢。此經直云韭菹醢醢屈。知此菹本以下六豆者。案公食下大夫六豆。韭菹醢醢。昌本麋鷓鴣蒿菹鹿鷓鴣。又上大夫八豆。鄭注加葵菹蠃醢以充八豆。若然。朝事八豆有茆菹麋鷓鴣不取。而取饋食葵菹蠃醢者。案少牢正祭用韭菹醢醢。葵菹蠃醢。朝事饋食之豆兼用之。明此賓上大夫亦兼用朝事饋食之豆可知。

案八豆。經但言韭菹醢醢。而不及其餘。以朝事之豆自有舊章。舉其首則末可知。不必一一列也。如少牢四豆。於朝事饋食各用其二。則經悉著之矣。此諸侯待賓之禮。不可以卿大夫之事相繩也。屈與錯略同。但一菹一醢相閒陳之。豆實各異。則爲屈。一黍一稷亦相閒陳之。黍稷唯二。則爲錯耳。紉亦

有屈義。但紉則一行自左而右。次行自右而左。爲大曲折。此屈則一左一右。促數相閒。如之字然。豆入。則爲曲折者四矣。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

正義

賈氏公彥曰。繼者。繼八豆以西陳之。八豆言屈。八簋言

錯。以八豆之實各別。直次第屈陳之。則得相變。此唯有黍稷二種。雖屈陳之。使當行閒錯。不並陳設。亦相變也。敖氏繼公曰。八簋黍稷各四也。簋繼豆。上簋黍在北。稷在南。次西。次北。餘皆如豆之屈。乃變言錯者。取其二物相閒之意。

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

正義

鄭氏康成曰。鉶。羹器也。凡饌。屈錯要相變。賈氏公彥

曰。此紉也。不言紉者。文自具。故不言之。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此文上下。綽屈錯各別。士喪禮陳衣于房中南。領西上。綽注云。綽猶屈也。似不別者。屈者。句而屈陳之。綽者。直屈陳之不爲句。錯者。閒錯而陳之。句曲而綽。此文是也。公食大夫云。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是錯也。

兩簋繼之。梁在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簋不次。簋者。梁稻加也。敖氏繼公曰。凡

加饌必別於正饌。梁在北上也。凡米與食則梁尊於稻。醴與酒則稻尊於梁。以西夾饌位例之。自簋以下亦皆西陳也。

八壺設于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壺酒尊也。不錯。敖氏繼公曰。八壺之酒。

金定儀禮正義 卷十一
稻也。黍也。粱也。稻黍各二壺。稻在北。黍次之。粱四壺又次之。蓋如設筯米之例也。云北上南陳。統於豆也。堂上之饌。皆屬飪牢。

存疑

鄭氏康成曰。其酒蓋稻酒粱酒。

賈疏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鄭知不直有稻黍。

而爲稻粱者。稻粱是加相對之物故也。

酒不以雜錯爲味。

案八壺二種。則可以錯三種。故無錯陳之法。不錯亦變於簋簠也。味不關乎錯否。它物皆然。

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韭菹。其東醯醢。屈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鉶繼之。牛以南羊。羊東豕。豕以北牛。兩簋繼之。粱在西。皆二以並。南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饌屬腥牢也。西夾西夾室也。東西室皆

云夾者以與正室夾房而立名也。六壺者。稻酒黍酒梁酒各二壺也。壺不著其所。蓋亦近於簠而設之。與在堂上之位相似。下放此。鄭氏康成曰。壺東陳在北墉下。統於豆。

存疑 賈氏公彥曰。六豆者。先設韭菹。其東醯醢。又其東昌本南棗。鬱棗。鬱西菁菹。又西鹿醢。此陳還取朝事之豆。

饌于東方亦如之。西北上。壺東上。西陳。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方。東夾室。西北上。亦韭菹。其東醯醢。屈也。壺亦在北墉下。統於豆。敖氏繼公曰。東方。東夾東墉下也。西北上。言韭菹亦在饌之西北也。此東夾之饌亦屬腥牢也。腥鼎皆西面北上。故東西夾室之饌皆西北上。飪鼎東面北上。故堂上之饌東北上。各順之也。屬飪者於堂上。屬腥者

於夾室亦異尊卑也。夾室之饌先西後東。是腥牢亦以西者爲尊矣。凡鼎俎恒奇。豆簋之屬恒偶。鼎自三以上。則豆簋之數率降於鼎者一。鉶之數率降於豆簋者兩。故此飪鼎九。則堂上之饌八。而鉶六。腥鼎七。則東西夾之饌六。而鉶四也。一牢則兩簋。故堂上兩夾之數同。賈氏公彥曰。西北上則於東壁下南陳。李氏如圭曰。雖陳於東墉下。其陳亦以西北爲上。悉與西夾同。嫌統於東墉以東北爲上。故著之。

總論

朱子曰。東西之饌。自簋以上皆南陳。惟壺東西陳之。

餘論

賈氏公彥曰。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

甒。注云。壺大一石。則此壺卽大一石者。

存疑 賈氏公彥曰。西北有韭菹。東有醯醢。次有昌本。次南麋。

鸛。次西菁菹。次北鹿醢。亦屈錯也。

醢醢百饗。夾碑。十以爲列。醢在東。

饗鳥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夾碑在鼎之中央也。醢在東。醢穀陽也。醢

肉陰也。

敖氏繼公曰。百饗醢醢各半也。云夾碑。是居於鼎

之中央。而上者少北於鼎矣。此居於鼎之中央。是爲腥飪總設之也。醢在東。醢爲尊也。設饗之位。飪在西。腥在東。足以見所尚矣。

案

凡作豆實醢統於醢。則醢尊矣。醢在東。鄭敖二義可兼存。

而敖尤密切。不錯者。變於堂上之諸饌。且因腥飪爲別也。

云夾碑。十以爲列。蓋南北爲列。東西各十。其五而從陳之。掌

客鄭注云。米橫陳于中庭。醢醢夾碑從陳也。

餘論賈氏公彥曰。士喪禮下。鄭注云。甕。瓦器。其容亦蓋一穀。瓶人職。簋實一穀。又云。豆實三而戒穀。四升曰豆。則甕與簋同受斗二升也。

餼二牢。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

正義鄭氏康成曰。牛羊右手牽之。賈疏人豕束之寢右。賈疏人豕束之寢右。特牲

禮豕北首東足。鄭注云。尚人也。彼祭禮故寢左上右。士虞記云。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鄭注云。寢右者。當外左。牝也。變吉故與生人同也。亦居其左。賈疏亦人敖氏繼公曰。餼陳於內。

者以堂上庭中皆有所陳。宜與之相近。且門外有米禾薪芻之車在焉。亦不足以容此餼禮故也。二牢為一列。變於腥。亦以惟有牢故也。東上門西之位然也。亦變於饗。

米百筥。筥半斛。設于中庭。十以為列。北上黍粱稻皆二行。稷四